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972號

原告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 葉泰良

被告 康定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用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返還附表所示之物品予原告。如不能返還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因營業需要，向原告借用附表之物品及訂購相關產品，雙方約定於交易關係終止時，應立即通知借用人取回。被告於113年12月21日即未與原告交易，並積欠貨款新臺幣(下同)2300元未付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設點申請表、生財設備借用同意書、應收未收明細、出貨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

01 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及返還借用物之法律關
02 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4 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葉家好